

元大銀行「如來卡」捐款同意書

基本資料						
持	卡	人	姓	名	同	修 證 編 號 NO □非同修
身	分	證	字	號		·子郵件信箱 · M a i l
聯	絡	•	電	話	(市話)	(手機)
通	訊	J	地	址		
捐款明細		捐	款「	- 弘	- 法護持金」(専用帳號:588+繳款/	人身分證字號)
]毎	月捐	司款	(毎月5日):金額 <u>NT\$2,000</u> □-	每月捐款 (每月5日): 金額NT\$1,000
		捐	款「	- 社	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」	(專用帳號:500+繳款人身分證字號)
		軍	次排	司款	:金額 <u>NT\$</u> □-	每季捐款(1、4、7、10月5日): 金額 <u>NT\$</u>
]每	月排	司款	(毎月5日): 金額 <u>NT\$</u> □-	每半年捐款(1月及7月5日):金額NTS
收據寄送						
收據開立方式 □不必寄發 □統一於每年4月初,提供前一年全年度收據證明,可作為報稅用。						
捐款明細變更						
※請擇一勾選,如未勾選即視同原提供元大商業銀行「如來卡」捐款同意書之捐款明細仍屬有效可繼續扣款。						
						書之捐款明細,無須變更,繼續扣款。
					图法人佛教如米宗如米真證酚曾之捐及消不再適用,惟於本同意書生效前	引款內容以本捐款同意書所載捐款明細為準,前所填具之 「之捐款,仍為有效。
注意事項:1.持卡人同意以如來卡支付捐贈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之捐款,捐款收據將由協會依據捐款人留存之資料,於每年4月前送達,有關所得稅申報事宜請依「所得稅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2.捐款人的個人資料除供公告捐款明細與開立捐款收據外,將不會被揭露、轉售予其他第三人,亦不會被移做其他用途。						
3. 本捐款書填寫後,請將正本交回「元大商業銀行」(或郵寄至台北郵局第47-157號信箱 元大銀行收)或 「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」辦理捐款作業,請勿重覆填寫且勿先行傳真,以免重覆扣款。						
					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提供本捐款同	司意書之各項資料予社團法人佛教如來宗如來實證協會,
					以辦理含捐款收據寄送在內之一切	7捐款相關事宜。
持	卡	人	簽	名		請務必簽名
					持卡人經確認以上各欄位內容並簽	簽名同意,簽名式樣應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
						107.07製

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

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: $2.92\%\sim15.00\%$ (基準日:106/4/1)•預借現金手續費: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\times 3. 5%+NT\$100 • 其他費用請至元大網站 **yuantabank**.com.tw 查詢

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

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 規定向申請人/法定(意定)代理人/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資料蒐集目的:

特定目的說明

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

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、現金 卡、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 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 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

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 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 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 全與管理157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,並以 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、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。

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1. 期間: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或依相關法令所定(例如: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),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 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(以孰後居至者為準)。
- 2. 地區: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- 3. 對象:
 - (1)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。
 - (2)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(例如: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)。
 - (3)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(例如:通匯行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 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保證機構、信用卡國際組織、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)。
 - (4)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5) 您所同意之對象 (例如: 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、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)。 4. 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,行使下列權利:

- 1. 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2.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3.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,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。

六、您得隨時透過電話(免費客服專線0800-688-168)、電子郵件(service@yuanta.com) 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,表示拒絕接受行銷。

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,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,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。